

47.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須負責照顧馬會董事局轄下馬匹的健全、健康和福利，並須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可能曾影響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告知馬會董事局或董事。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可隨時進入任何馬房，按其本人意願或董事的要求，檢查任何馬匹。
48. 遇有任何馬匹的受傷程度，令董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認為應將牠人道毀滅，以免牠遭受不必要的痛楚，他們可着令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將該駒人道毀滅。

練馬師

49. 凡根據此等規例出賽的馬匹，所屬每一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均須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出的牌照。每一練馬師不論何時均須有一名助理練馬師隸屬其馬房。
50. 練馬師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正當地管理業務，適當照顧其馬主的利益，並負責轄下馬匹的良好管理及操練；
- (2) 負責關於其馬房運作的所有事宜，包括馬房日常運作、轄下馬匹的健康、適當餵飼和照料，馬房內的保安，以及其獲分配的馬房員工的工作；
- (3) 遵照其馬主和馬會的全部正當指令管理業務及履行責任；
- (4) 按照其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所呈交及註冊的文件，履行其對聘約騎師(如有者)的責任；
- (5) 遵照本會的附則、練馬師守則和練馬師手冊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 (6)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轄下馬匹任何狀況、異常之處、受傷或患病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報告；以及

(7) 遇有馬匹的健康狀況有可能影響或已影響其在賽事中的表現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報告。

51. 練馬師如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或更多項責任，即屬違反此等規例。

52. 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為，他們不得擁有、租用任何競賽馬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競賽馬匹的擁有權佔有權益。

53. 練馬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讓一匹在任何方面不適合出賽的馬匹參賽；
- (2) 未有向董事報告可能影響或可能曾影響其馬匹在任何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
- (3) 讓一匹不小心或疏忽地裝上馬鞍的馬匹參加賽事、試闡／闡廂測試或晨操；
- (4) 未有在指定時間前將轄下須出賽的馬匹帶到馬匹亮相圈。

騎師

54. (1) 任何人士如未獲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給適當牌照，均不得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

(2) 騎師須遵照騎師守則和馬主、練馬師及馬會的所有正當指令執行其職務和履行其責任。

55. (1) 任何人士除非已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或根據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賽事規例持有騎師牌照，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均不會獲發騎師牌照。

(2) 在馬會賽事以外的任何賽事中策騎的騎師，除非先向董事出示由他上次策騎時所屬的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離開該賽馬管轄機構時並無任何被禁事項，否則或會不獲准根據此等規例策騎或恢復策騎。